福州芬香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用植物调和油案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侯市监执罚字〔2021〕1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依据 |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 侯市监执罚字〔2021〕11号 | 福州芬香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食用植物调和油案。 | 福州芬香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913501212601704442 | 林金发 |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食用植物调和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1）没收违法所得48元；（2）处以罚款65000元。以上（1）（2）两项罚没款共计65048元。 |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4日。 | 已执行 |